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葉中明

代 理 人 許仁豪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333,059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792,000元，擔任建築工每月收入約33,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618元，扶養母親及一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約18,618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3月2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5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查聲請人名下僅郵局帳戶餘額31元、名下富邦人壽保單均為健康及傷害保險保單，此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35、54至56、67頁）。

（三）聲請人於114年8月1日聲請狀中，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333,059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附表所示，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4,250,21

4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上限。

(四)聲請人自陳以從事建築工為生，月入約33,000元，而聲請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總額僅為4,917元，其自陳收入額792,000元已遠高於此（112年3月至114年2月間收入合計），是於卷內查無聲請人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本院爰以每月33,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五)就聲請人支出部分：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2. 聲請人主張其扶養母親及一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8,618元，有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34、57至59、60至62、83頁），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財產，甫滿11歲，為國民義務教育就學年齡之兒童，應可認其無謀生能力，有接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之母親名下有林地一筆（公告現值約377,947元）、郵局帳戶餘額1,360,789元，應可認其非不能維持生活，是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是就聲請人主張扶養費之部分，應就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聲請人與其配偶分擔後即9,309元為度（計算式：18,618元/2=9,309元），尚屬妥適。

(六)承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3,000元，支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9,309元後，所剩有限，其所積欠債務僅計本金及利息仍有4,250,214元，縱將其全部用於清償債務，仍需償還69年以上，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

01 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02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03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04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6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0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8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9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0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3時整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王品涵

18 附表：

19

各債權人	本金	利息	合計	聲請人陳報
台北富邦	762,626元	1,323,199元	2,085,825元	636,682元
中國信託	66,118元	211,603元	277,721元	6,377元
良京公司	656,958元	1,229,710元	1,886,668元	690,000元
聲請人陳報金額初步計算				1,333,059元
債權人陳報後之綜合統計			4,250,214元	